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一致认为被提名人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王晓东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王晓东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副董事长王晓东兼任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欧建斌、缪钰铭、徐云峰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所聘岗位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

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欧建斌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缪钰铭、徐云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欧建斌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周卫星、严国红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卫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严国红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小莉

楼狄明

金章罗

徐小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